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1)

**主要交易**

**再度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i)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公告和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簽訂合作協議的主要交易及 (ii)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延遲寄發通函公告 (統稱“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載，除其他事項外，(i) 載有《合作協定》的進一步詳情；以及 (ii) 《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送給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某些資料以納入該通函，預計該通函的發出日期將進一步推延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 董 事 會 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趙昂先生及程宏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韓磊先生及施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張力涓女士及張世文先生組成。